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4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的公告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委2023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精工直接持有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3%股份,并以间接方式控制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7.17%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75.00%。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劲松	是	36,420,000	29.27%	9.03%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1-11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需求
合计	—	36,420,000	29.27%	9.0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24,426,368	30.86%	0	36,420,000	29.27%	9.03%	36,420,000	100%	88,006,368	100%
李冰玉	36,210,240	8.98%	0	0	0	0	0	0	36,210,240	100%
合计	160,636,608	39.84%	0	36,420,000	22.67%	9.03%	36,420,000	100%	124,216,608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因纳林河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底作出一审判决,蒙大矿业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216号),现将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结果

上诉人蒙大矿业因与被上诉人乌审旗国资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案尚待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21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下午15:00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6人,代表股份1,511,767,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1.66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6,160,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85,606,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1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5人,代表股份125,438,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5.11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39,832,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2人,代表股份85,606,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19%。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黎立璋先生、何天仁先生、谢小彤先生、洪荣勇先生、黄标彩先生和李鹏先生五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选举非独立董事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黎立璋	1,509,746,137	99.8663%	123,417,713	98.3889%	是
1.02	何天仁	1,509,746,137	99.8663%	123,417,713	98.3889%	是
1.03	谢小彤	1,509,746,137	99.8663%	123,417,713	98.3889%	是
1.04	洪荣勇	1,509,746,136	99.8663%	123,417,712	98.3889%	是
1.05	黄标彩	1,509,746,136	99.8663%	123,417,712	98.3889%	是
1.06	李 鹏	1,509,522,191	99.8515%	123,193,767	98.2104%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和高升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选举独立董事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张 萱	1,505,984,600	99.6175%	119,656,176	95.3902%	是
2.02	郑溪欣	1,510,202,437	99.8965%	123,874,013	98.7527%	是
2.03	高 升	1,510,202,437	99.8965%	123,874,013	98.7527%	是

黎立璋先生、何天仁先生、谢小彤先生、洪荣勇先生、黄标彩先生、李鹏先生、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高升先生共9人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敏先生、蔡友锋先生和杨艺帆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	黄 敏	1,509,816,137	99.8710%	是
3.02	蔡友锋	1,505,528,801	99.5874%	是
3.03	杨艺帆	1,505,528,800	99.5874%	是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黄云华女士和黄雪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黄敏先生、蔡友锋先生、杨艺帆女士、黄云华女士和黄雪清先生共5人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0,356,315	99.9067%
反对	1,390,717	0.0920%
弃权	20,000	0.0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0,356,315	99.9067%
反对	1,390,717	0.0920%
弃权	20,000	0.001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0,356,315	99.9067%
反对	1,390,717	0.0920%
弃权	20,000	0.00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0,356,315	99.9067%
反对	1,390,717	0.0920%
弃权	20,000	0.001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0,356,215	99.9067%	124,027,791	98.8753%
反对	1,390,817	0.0920%	1,390,817	1.1088%
弃权	20,000	0.0013%	20,000	0.015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06,084,879	99.6241%	119,756,455	95.4702%
反对	5,662,153	0.3746%	5,662,153	4.5139%
弃权	20,000	0.0013%	20,000	0.015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10,430,982	99.9116%	124,102,558	98.9349%
反对	1,112,350	0.0736%	1,112,350	0.8868%
弃权	223,700	0.0148%	223,700	0.1783%

(十一)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424,959,71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5,471,364	98.4610%	85,471,364	98.4610%
反对	1,112,250	1.2813%	1,112,250	1.2813%
弃权	223,700	0.2577%	223,700	0.25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黎立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此外,独立董事张萱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黎立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董事谢小彤先生、独立董事高升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李鹏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张萱女士(专业会计人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独立董事高升先生、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高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本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芳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卢芳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建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汪灿荣先生、胡红林先生、林华春先生、郭凌欢女士四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荣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潘建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汪灿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胡红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林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郭凌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卢荣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聚立璋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红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聚立璋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黄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分别是黎立璋先生、何天仁先生、谢小彤先生、洪荣勇先生、黄标彩先生、李鹏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高升先生。黎立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黎立璋先生

委 员:谢小彤先生、高升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萱女士(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员)

委 员:李鹏先生、郑溪欣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升先生(独立董事)

委 员:黎立璋先生、郑溪欣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溪欣先生(独立董事)

委 员:何天仁先生、张萱女士(独立董事)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分别是黄敏先生、蔡友锋先生、杨艺帆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黄云华女士、黄雪清先生。黄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卢芳颖先生

2.总工程师:潘建洲先生

3.副总经理:汪灿荣先生、胡红林先生、林华春先生、郭凌欢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红林先生

5.财务总监:卢荣才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罗丽红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红林	罗丽红
联系电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传真号码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邮件	32938780314@qq.com	153567428@qq.com
邮政编码	365000	3650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张玲女士、卢芳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汪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林学玲女士、谢径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除卢芳颖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外,前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1.黎立璋(董事长),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黎立璋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战略投资部部长、副董事长,三钢闽光总经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三钢闽光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立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黎立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黎立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黎立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何天仁(董事),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天仁先生曾任三钢闽光中板厂党委书记、厂长;高线厂党委书记、厂长;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三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三钢闽光董事。

何天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天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天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何天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谢小彤(董事),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小彤先生曾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委书记、三钢闽光董事。

谢小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小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小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文所述任职外,谢小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洪荣勇(董事),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洪荣勇先生曾任三钢闽光高线厂厂长;棒材厂党委书记、厂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三钢闽光董事。

洪荣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荣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荣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洪荣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黄标彩(董事),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标彩先生曾任三钢闽光炼钢厂党委书记、厂长,三钢集团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三钢闽光董事。

黄标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标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标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标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鹏(董事),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鹏先生曾任三钢闽光炼钢厂党委书记、厂长;高线厂党委书记、厂长;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三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三钢闽光董事。

何天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天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天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何天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谢小彤(董事),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小彤先生曾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委书记、三钢闽光董事。

谢小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